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贞丰县 2012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鲁贡镇）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贞丰县鲁贡镇

验 收 单 位 贞丰县鲁贡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贞丰县 2012 年易地扶贫 搬迁工程（鲁贡镇）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贞丰县鲁贡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贞丰县水务局（贞）水保承〔2021〕23 号）， 2021 年 9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12 月开工，2013 年 1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贞丰县2012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鲁贡镇）于2021年10月13日在贞丰县鲁贡镇人民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贞丰县2012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鲁贡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贞丰县鲁贡镇人民政府、贞丰县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贞丰县2012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鲁贡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贞丰县2012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鲁贡镇）位于贞丰县鲁贡镇。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5°45′41.28163″，北纬：25°17′30.64642″。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43hm<sup>2</sup>，总建筑占地面积约21410.58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房屋建设、道路建设、市场建设、绿化工程建设等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已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3年11月竣工，总工期12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9月15日，贞丰县水务局对《贞丰县2012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鲁贡镇）水土保持方案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2.43hm<sup>2</sup>。

批复的挖填土石方量：4.64 万 m<sup>3</sup>。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 310m(0.3m×0.3m)、覆土整治 620m<sup>3</sup>；桂花 31 株、红叶石楠 17 株、榕树 2 株、种草 0.13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水保法要求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依据验收规范及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分析，确定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各项防治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3hm<sup>2</sup>。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排水沟、植被恢复等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排水沟 520m(0.3m×0.3m)、覆土整治 620m<sup>3</sup>；桂花 31 株、红叶石楠 23 株、榕树 2 株、香樟 5 株、种草 0.18hm<sup>2</sup>。结合现场情况，项目排水措施运行正常，植物生长茂盛，无裸露地表现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落实了备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指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确保档案的完整性；
- 2、对已实施的各项工程和植物措施要加强后期管护，确保其正常、持久的运行和发挥效益。